

依 止 (Nissaya)

/ 原著者：他尼沙羅 比丘 Thanissaro Bhikkhu

/ 編譯者：庫那威羅 比丘等 Guṇavāra Bhikkhu and others



目 錄

[中文版引言](#)

[第一章：制依止之緣源](#)

[第二章：選擇依止師](#)

[第三章：請求依止](#)

[第四章：義務](#)

[第五章：擯出](#)

[第六章：喪失依止](#)

[第七章：暫時免除依止](#)

[第八章：免除依止](#)

[第九章：回復依止](#)

[第十章：弟子侍奉依止師的義務](#)

附錄：[四大教法](#)

[慈愛經](#)

[別解脫教誡](#)

爾時，世尊告尊者阿難說：「阿難，汝等中若有人作如是思惟：『導師的教言已畢，我們無復有導師。』實非如此，不應作如是觀。阿難，我為汝等所建立的法與戒，於我去世後應為汝等的導師。」《長部·大般涅槃經·第六章·第一段》

爾時，娑羅雙樹忽於非時綻開鮮花，繽紛散落在如來身上以供養如來。天上的曼陀羅華亦從天下降，繽紛散落在如來身上以供養如來。天上的旃陀羅香屑亦從天下降，繽紛散落在如來身上以供養如來。天上的音樂亦從天演奏以供養如來。天上的歌唱亦從天發出以供養如來。

於是，世尊告尊者阿難說：「阿難，娑羅雙樹忽於非時綻開鮮花，繽紛散落在如來身上以供養如來。天上的曼陀羅華亦從天下降，繽紛散落在如來身上以供養如來。天上的旃陀羅香屑亦從天下降繽紛散落在如來身上以供養如來。天上的音樂亦從天演奏以供養如來。天上的歌唱亦從天發出以供養如來。」

「阿難，並非如此是對如來有適宜的恭敬供養。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繼

續擔負大小責任，持身端正、依止戒律——如是，其人是對如來有適宜的恭敬供養和最有價值的敬禮。是以阿難，汝應繼續負擔大小責任，持身端正，依止戒律。阿難，應如此教化。」《長部·大般涅槃經·第五章·第二至三段》

◇
[回首頁](#)

禮敬世尊、阿羅漢、正等正覺

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

中文版引言

諸比丘，有十種法是出家修行的沙門應該時常憶念、審察及思考的。這十種法是什麼呢？那就是出家修行的沙門應該時常這樣的憶念、審察及思考：

- 一、我們已經不是在家的俗人了，我們擁有與在家人不同的種姓，而是已經出家修行的沙門。
- 二、我們的生活一切的衣、食、住、藥，都是依靠他人供養。
- 三、我們的言行舉止，應該具足安詳的威儀，合乎戒律，合乎沙門身份的舉動。
- 四、我們是否能夠以戒律來指責糾正自己呢？
- 五、那些修習梵行的善知識，是否可以依照戒律來指責糾正我們呢？
- 六、我們將會與我們所喜愛的、所擁有的別離分散。
- 七、我們是自己所造的業之主人，我們是自己所造之業的繼承人。我們由自己所造的業而生，業是我們的族親、同伴，如影隨形的跟著我們，我們依靠自己的業，無論我們造的業是善業或是惡業，我們都必須自己去承擔。
- 八、時間一天一天的消逝了，現在我們正在做什麼呢？
- 九、我們是否歡喜於寂靜的住處呢？
- 十、那能夠根除貪念、欲望、習氣、無明煩惱，使人趣入聖流的卓越智慧，我們是否真的具足證到了呢？當其他修習梵行的善知識問及此事的時候，這將可能是使我們尷尬難堪的原因呀！摘自：《泰文大藏經·45·24/91》



[回首頁](#)

第一章 制依止之緣起¹

當時，諸比丘沒有戒師訓誡、教導，托鉢時上衣下裳穿著不整、威儀不具；當人們正在用餐時，他們把自己的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軟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飲料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他們親自開口討取飯菜來吃；也在食堂裡大聲吵鬧。

眾人鄙視、非難及傳言道：「這些沙門釋子怎麼可以托鉢時上衣下裳穿著不整、威儀不具；當人們正在用餐時，他們把自己的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軟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

¹ 制依止之緣起，見：《南傳律藏·第三部·小品·大禱度·誦品 5·25 之 1 至 6 段·60 頁》(Mahāvagga)。

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飲料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他們親自開口討取飯菜來吃；也在食堂裡大聲吵鬧，就好像用餐時的婆羅門？」

諸比丘聽到眾人的鄙視、非難及傳言。諸比丘中少欲知足、懷慚知愧而好學者亦鄙視、非難及傳言道：「這些比丘怎麼可以托鉢時上衣下裳穿著不整、威儀不具；當人們正在用餐時，他們把自己的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軟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飲料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他們親自開口討取飯菜來吃；也在食堂裡大聲吵鬧？」

當時，這些比丘把這件事告知世尊。世尊即由此因緣，於此時機，令比丘眾集會之後，問諸比丘道：「諸比丘，比丘眾托鉢時上衣下裳穿著不整、威儀不具；當人們正在用餐時，他們把自己的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軟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飲料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他們親自開口討取飯菜來吃；也在食堂裡大聲吵鬧。這些事是否是真的？」

「是真的，世尊。」

佛世尊即呵責他們道：「諸比丘，此等愚人所為不適、不當、非沙門應有、非為許可、不當為。諸比丘，此等愚人怎麼可以托鉢時上衣下裳穿著不整、威儀不具；當人們正在用餐時，他們把自己的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軟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把鉢舉到（那些人的）飲料上面，以乞求剩餘的食物；親自開口討取飯菜來吃；也在食堂裡大聲吵鬧？諸比丘，這並不能令未信者生信、已信者有所增長；反而會令到未信者不信、已信者心生動搖。」

當時，在呵責諸比丘之後，世尊多方說示難扶養、難護持、多欲、不知足、執著（障礙法）與懈怠之非；又多方讚嘆易扶養、易護持、少欲、知足、棄除（惡法）、謹慎、和善、減損（障礙法）與精進。為諸比丘據理說示何為適當之法後，世尊說道：「諸比丘，我准許有戒師。戒師應有如對待兒子般對待其弟子；弟子應有如對待父親般對待其戒師。若如此互相恭敬、尊敬，和氣相處，他們於法於律即會有增益成長。」

佛陀的教法(*dhamma*)與戒律(*vinaya*)關係到比丘生活的諸多層面，可說是無微不至，要在短時間內精通法與律是無法辦到的，因此，佛陀為新受戒的比丘制定了隨師學習的一段期間——稱為「依止」(*nissaya*)，或依靠——新戒比丘必須在一位資深有德的比丘的指導之下，至少訓練五年，直到他堪能自己獨立修持。

在這種師弟相承的依止制度下，佛教薪傳至今已將近二千六百年之久，如果忽視依止制度就等於喪失延續佛法慧命的一項基本要素，所以我們在此將它提出來討論。

依止可分為兩種：依止自己的戒師(*upajjhāya*—和尚)，或依止一位教授師(*ācariya*—阿闍梨)。這兩種依止當中的師生關係是互相類似的，並且在許多細節上是相同的，因此在以下的討論中，遇到二者通用相同的模式時，我們使用「依止師」一詞來涵蓋戒師與教授師；唯有在二者使用不同的模式時，才將戒師與教授師分別討論。

[回首頁](#)

第二章：選擇依止師

求戒者在受戒之前必須選擇一位比丘作為他的戒師。在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7 36 至 37 段·82 頁》中條列出戒師所必須具備的許多條件，而律註(Commentary)將這些條件分成兩類——理想條件與基本條件。欠缺基本條件的比丘若擔任戒師，則犯突吉羅罪(*dukkata*)。具備基本條件，而欠缺理想條件的比丘不是能夠引導弟子的理想戒師，但他擔任戒師並不犯戒。

理想條件

戒師必須具備阿羅漢的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並且能夠使他人達到同樣的成就。戒師必須具備信心、慚恥、愧懼、精進、不失正念（根據律疏(Sub Commentary)，不失正念意指他能時時了知自己的起心動念。）戒師必須不違犯輕重諸戒，並且具足正見（律註(Commentary)提到：此處的正見意指不執著常見或斷見這二種極端。）戒師必須能夠親自照顧或令他人照顧生病的弟子，並且在弟子不好樂梵行而想還俗時，能夠給予安撫。

《大品》(Mahāvagga)中並未直截說明這些是與基本條件相對的理想條件，但是律註提出事實證明：弟子的責任中有一項：在戒師對梵行心生不滿時，要設法安撫其心。假使所有戒師都是阿羅漢，上述這種情況絕不可能發生，也就沒有提起的必要，因此律註推斷：就戒師的資格而言，成就為阿羅漢固然理想，但並非必要條件。

基本條件

戒師必須博學而且善巧。根據律註，這意味戒師必須充分理解教法與戒律，足以教導弟子，並且能善知犯戒與不犯戒的差別。戒師必須能夠安撫弟子對於持守戒律的憂慮，知道什麼是犯戒，什麼是不犯戒，什麼是輕罪，什麼是重罪，以及懺罪的方法。戒師必須嫻熟通達二部(*pāṭimokkha*)波羅提木叉（即：比丘戒與比丘尼戒），並且能調順弟子，使弟子遵循比丘的生活規範（律註：意即他明了犍度法—*khandhaka*），遵循梵行的基本戒條律疏：他明了僧、尼二部戒的條文分析（經分別—*vibhaṅga*），修行深法，奉持淨戒。戒師必須能夠勸告弟子放棄對邪見的執著，或令他人勸告。而最基本的條件是：戒師必須受比丘戒後已滿十臘或超過十臘。

萬一基於某種理由，新戒比丘與戒師住在不同的寺院，新戒比丘必須依止一位老師，其必備條件與戒師完全相同。因為在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10 之72 段·114 頁》中談到：依止不盡責的比丘為師則犯突吉羅罪(*dukkata*)，所以新戒比丘獲准以四、五天的時間先觀察打算依止的師長之行為，合適的話才依止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10 之72 段·114 頁》。

[回首頁](#)

第三章：請求依止

在受戒之前——通常也是受戒儀式中的一部分——求戒者必須正式向戒師提出依止的請

求，其步驟如下。齊整上衣披於左肩，偏袒右肩，向戒師頂禮三拜，蹲踞，合掌當額，重複以下的請詞三遍：

Upajjhāyo² me bhante hohi.

五把恰優 每 盤蝶 後嘻(厂一)。(三遍)

意即：大德，請作為我的戒師。

如果戒師用下列的任何一種言詞回答，依止就算成立：—Sādhu（沙杜）「很好」、Lahu（拉乎）「當然可以」、Opāyikaṃ（歐巴以岡）「可以」、Paṭirūpaṃ（巴地廬邦）「這是適當的」、Pāsādikena sampādehi（巴沙替給那 桑巴蝶嘻(厂一)）「謹慎莫放逸」—大品補充道：如果戒師以手勢表達上述意思中的任何一種，依止也算成立。根據律註，如果戒師作任何同類的陳詞，依止都算成立。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5 之 20 段·62 頁》

受戒之後，如果新戒比丘沒有跟自己的戒師住在同一個寺院，他就必須請求跟他住在同一間寺院的教授師，或住持作他的依止師。在請求依止時，步驟同前，只是更改請求的言詞為：

Ācariyo³ me bhante hohi; āyasmato nissaya vacchāmi.⁴

阿甲里優 每 盤蝶 後嘻(厂一) 阿牙斯馬多 尼沙牙 瓦恰米。(三遍)

意即：大德，請您當我的教授師，我將依靠尊者而住。

教授師回答說：Sādhu（沙杜）「很好」、Lahu（拉乎）「當然可以」、Opāyikaṃ（歐巴以岡）「可以」、Paṭirūpaṃ（巴地廬邦）「這是適當的」、Pāsādikena sampādehi（巴沙替給那 桑巴蝶嘻(厂一)）「謹慎莫放逸」。

比丘回答說：Sādhu bhante.

沙杜 盤蝶。(一遍)

意即：善，大德。

接下來，念以下的言詞為承諾他對依止師的職責：

Ajjataggeḍāni therō mayhaṃ bhāro, ahampi therassa bhāro.

阿加打給達尼 貼羅 買杭 把羅 阿杭比 貼拉沙 把羅。⁵ (一遍)

意即：從今天開始，長老是我的職責⁶，我是長老的職責。

接下來，頂禮教授師三拜。從那一天開始彼比丘就住在教授師的寺院。若出家未滿

² 未受具足戒之前，求戒者必須請求戒師(upajjhāya)擔任他的依止師。受具足戒之後，若新戒比丘（戒臘未滿五年之比丘）離開他戒師到其他地方參學，他必須請求該寺院的住持或長老比丘擔任他的教授師(ācariya)。但是，如果沙彌（只要他還是沙彌未受具足戒）離開他戒師到其他地方參學，他則應重新請求該寺院之住持或長老比丘擔任他的戒師(upajjhāya)。

³ 見：（註 2）之說明。

⁴ 請求依止，見：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6·32 之 2 段·80 頁》。

⁵ 有些依止師為了讓依止他的比丘有更多的時間禪修，在請求依止的時候，依止師會告訴彼比丘他免除比丘對他的任務。這時候請求依止的比丘就不必念上述的承諾服務言詞，只需回答：Āma bhante. 阿馬 盤蝶（一遍）。意即：是的，大德。

如果依止師並沒有如此告訴請求依止的比丘，而彼比丘若沒有替依止師服務，則他每天都犯突吉羅罪。

⁶ 「職責」前者是指弟子應侍奉依止師的義務，後者是指依止師對弟子的義務，見：（第四章：義務）內有詳細敘述。

五年的比丘不請求依止，他每天則犯突吉羅罪（惡作）。

[回首頁](#)

第四章：義務

《大品·大捷度·誦品 5 之26段·62 頁；誦品 6 之32段·79 頁》談到：弟子必須視依止師如父，依止師必須視弟子如子。然後又詳細陳述師生之間相互的義務。

弟子對依止師的義務

弟子對依止師有下述這五項義務：

1. 侍奉依止師，提供所需的服務：《大品》詳細地闡述這一項課題，曲盡弟子所可能奉事依止師的每一方面作了正確的指導。《律學入門·第二冊》(Vinayamukha Vol.II⁷)將這些義務縮減成幾項通則，但如此一來，《大品》要教導比丘的許多道理被遺漏掉了，因為正是從這些細節中，我們才能看到正念而行的優良典範——摺疊袈裟、打掃房舍等的最佳方法——以及我們如何由這種訓練而培養觀察他人有何需要的洞察力。然而，這些指導細節所佔的篇幅是如此龐大，因此我們將它放在最後才介紹，在此只略述其大綱，弟子應該：
 - a. 準備依止師晨起漱洗所需的盥洗用具。
 - b. 敷設座位與奉上早餐，以及餐後清理。
 - c. 準備依止師入村托鉢所需的袈裟與鉢。
 - d. 若依止師需要時，隨從其托鉢，回程時代為攜持袈裟與鉢。
 - e. 敷設座位與奉上正餐，以及餐後清理。
 - f. 預備浴具，若依止師進入浴室，弟子應同入，並照料所需。
 - g. 當依止師擬給予教導時，弟子應聽受研學教法(*dhamma*)與戒律(*vinaya*)。（《大品》將此項敘述為「諷誦」或「質問」。根據律註，「諷誦」意即：學習背誦經文。「質問」意即：探究經文的義理。）
 - h. 清掃依止師的寢室，及住處的其他部分，如：廁所、庫房等。
2. 協助依止師解決任何有關教法與戒律的問題。

《大品》列出以下的例子：

- a. 如果依止師對梵行生起不欣喜的意念，弟子應安撫其不滿之心，或令他人安撫。
- b. 如果依止師對於持戒心生焦慮，弟子應安撫其焦慮，或令他人安撫。
- c. 如果依止師心中生起邪見，弟子應規勸他放棄邪見或令他人規勸。
- d. 如果依止師違犯僧伽婆尸沙(*saṅghādisesa*)罪，弟子應盡自己最大的努力，促使僧團給予依止師行別住 (*parivāsa*)、摩那埵(*mānatta*)、與出罪(*abbhāna*)，或令他人促使。
- e. 如果僧團將對依止師施行制裁的羯磨法（僧團決議），弟子應勸阻之。根據律註，這意味在僧團集會之前，弟子應前往勸說僧團的各個成員，使他們放棄制裁議案的施

⁷ 在此所指的《(Vinayamukha Vol.II)律學入門·第二冊》，乃是泰國第十世僧皇的著作，其英譯本名叫《THE ENTRANCE TO THE VINAYA》。見此書的第 8 章：依止(Nissaya)、第 9 章：義務(Vatta)以及第 10 章：敬禮(Gārava)，內有詳細的解說關於依止之事務。

加。如果他無法勸阻，他必須勸請減輕制裁（如：從驅出羯磨減為呵責羯磨）。然而，如果他們仍然認定應當施行某項制裁，在僧團會議的進行中，弟子不應反對。一旦制裁議案通過之後，弟子應致力於幫助依止師順從僧團的決議，奉行制裁的規定，以促使僧團早日解除該項制裁。

3. 為依止師洗滌、縫製、調染袈裟。
4. 表現對依止師的忠誠與尊敬：
 - a. 未得到依止師的允許之前，弟子不應贈送物品給他人，或接受他人贈送的物品，亦不應奉事他人或接受他人的奉事。根據律註，這裏的「他人」意指：與依止師關係惡劣的人。
 - b. 弟子必須得到依止師的允許之後，才能入村、入墳場（律註：去修行）或離開共住的區域。然而，律註談到：如果依止師拒絕弟子第一次的請求，弟子應當再請求兩次，並盡可能地陳述自己的理由。如果依止師仍然拒絕，弟子應考慮自己的處境，如果繼續與依止師共住對自己的研學與修行沒有幫助，而依止師要弟子留下只是因為需要人奉事，如此，弟子理應離開，並前往其他住處依止另外的師長。
5. 依止師生病時弟子應細心照料，直到依止師痊癒或命終。《大品·大捷度·誦品 5 段2560 頁》

根據律註，弟子生病時可以免行這些義務，否則，只要他還在依止的期間，他必須對和尚（戒師）履行上述的所有義務。至於第 1 到第 3 項義務，即使弟子已經免除依止，然而只要弟子與戒師雙方都依然存活而且是比丘身分，弟子就依然必須對戒師履行這三項義務。

至於對教授師（阿闍梨）的義務，律註中列出四種教授師，即：

- 一、 出家教授師（出家儀式中，授與沙彌十戒給弟子的師長）。
- 二、 羯磨教授師（受比丘戒時，宣讀白四羯磨文的師長）。
- 三、 佛法教授師（教導弟子巴利文(Pāli)及經典(Canon)的師長）。
- 四、 依止教授師（接受弟子依止安住的師長）。

對於依止教授師，只要還依止他而住的期間，弟子必須履行上述所有義務。至於對其他三種教授師，只要雙方都依然存活而且是比丘身分，弟子必須履行第 1 到第 3 項義務。

律註補充說：如果依止師已經有一位弟子對他履行這些義務，他可以通知其餘弟子不須履行這些義務。如果依止師因忽略而未通知，正在履行義務的弟子可以通知其他弟子：他會負責照料依止師。這也使其他弟子免除對義務的履行，否則對於每一項他們疏忽而未履行的義務，他們都違犯一次突吉羅(*dukkata*)罪。

依止師對弟子的義務

1. 提昇弟子的教育，以背誦、質問、告誡、教授等方式傳授弟子教法(*dhamma*)與戒律(*vinaya*)。
2. 供給必需品給弟子，如果弟子缺少任何生活的必需品，依止師若有多餘的用品，應補足弟子的所缺。
3. 弟子生病時，照顧弟子，提供所需，給予上述「弟子對依止師的義務」第 1 項中所提

到的各項服務。

4. 協助弟子解決任何有關教法(*dhamma*)與戒律(*vinaya*)的問題。給予上述「弟子對依止師的義務」第2項中所提到的各項服務。
5. 教導弟子如何洗滌、縫製、調染袈裟。如果基於某種理由，弟子無法做這些事務，依止師應命令他人幫忙弟子做。
6. 弟子生病時，依止師應細心照顧，直到弟子痊癒或命終。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5 段2667頁》

根據律註，只要師生雙方都還存活而且還是比丘身分，戒師（和尚—*upajjhāya*）、出家教授師（阿闍梨—*ācariya*）、羯磨教授師必須對弟子履行這些義務。至於佛法教授師與依止教授師，只在弟子與他共住的期間必須履行這些義務。

[回首頁](#)

第五章：擯出

如果弟子不履行對依止師的義務，依止師得以擯出此弟子。事實上，如果弟子應受擯出，而依止師基於某種理由不擯出弟子，則依止師犯突吉羅(*dukkata*)罪。同樣地，如果依止師擯出不應受擯出的弟子，也是犯突吉羅罪。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5 之25 至 8 段·72 頁》。擯出的理由有五項：

1. 弟子不親愛依止師，即：弟子對依止師表現出不親切的態度。
2. 弟子對依止師沒有信心，即：弟子不認為依止師是學習的典範。
3. 弟子在依止師面前表現無慚恥的行為，即：在依止師面前公開輕視戒律。
4. 弟子不尊敬依止師，即：不聽從依止師的話，或公然地違逆依止師。
5. 弟子雖然依靠依止師而住，但無所提昇。律註將這裏的「提昇」解釋為：提昇對依止師的好感。然而，「提昇」亦可意指：在教法與戒律的學習與修行上有所增長。

《律學入門·第二冊》提到：依止師要擯出這樣的弟子之前，應當先反省自己的行為，如果他做了任何導致弟子有充分理由對他喪失親愛、信心……等的事情，他應該先改正自己的行為。唯有在依止師自我反省之下，沒有任何行為導致弟子有充分理由不尊敬他，此時他才可以擯出弟子。

《大品》談到以下的言詞都是擯出弟子的方法：「我擯出你。」「不要再回來這裏。」「帶著你的衣鉢走吧。」「不要來侍奉我。」如果依止師以姿態來表達上述這些意思，也算是擯出的舉動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5 之27 段·71 頁》。例如：他將弟子趕出住處，並且將弟子的衣與鉢扔出去。律註補充說：任何表達上述這些基本意思的言詞都算是擯出。

一旦弟子被擯出，他就有責任要悔過。如果他不悔過，就犯了突吉羅罪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5 之23 段·71 頁》。一旦弟子悔過了，依止師的責任是要原諒他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5 之24 段·71 頁》。然而，如果依止師認為弟子仍然惡劣無恥，他不應該接受弟子再次的依止，依止師如果接受惡劣無恥的弟子，則犯突吉羅罪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10 之72 段·114 頁》。因此，依止師在重新接受弟子之前，可依適當情況而施予弟子精神上的懲罰，以確定弟子真正已經見到自己行為上的過失。《律

《律學入門·第二冊》提到這類懲罰的一個例子：只是叫弟子等著，從中觀察弟子的行為，以鑑別他是否誠心悔過。

律註建議：如果依止師拒絕原諒弟子，弟子應該請寺院裏的其他比丘向依止師求情。如果仍然行不通，弟子應該住到其他寺院，並依止一位與依止師有友好交情的長老比丘，冀望依止師會認為這是弟子善意的表徵，從而願意原諒弟子。

[回首頁](#)

第六章：喪失依止

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10 之36段·82頁》談到：弟子依止其戒師，此依止關係將因下述情況而喪失，當：

1. 他離去。根據律疏，這意指：戒師在寺院之外過夜，不管他是否打算回來。
2. 他還俗。
3. 他死亡。
4. 他歸依外道。根據律註，這意指：他加入其他宗教。在上述這些情況中，律註解釋：「他」指的是戒師。儘管「他」也可以意指弟子，這會與下面將提到《大品》中的一段內容相吻合：談到在旅途中的新受戒比丘是沒有依止的。這種情況下，新受戒比丘極可能就是離開戒師而去的人，他的離去就造成依止的喪失。
5. 他下命令。這裏的「他」很明確地單指戒師而言。律註將這裏的「命令」解釋為「擯出」，正如前面所討論的那樣。雖然，《律學入門·第二冊》將下列這種情況也包括在這項裏頭：依止師認定弟子已經符合免除依止的資格（見下文），而令他免除依止。

在這些情況下，尚未免除依止的弟子必須在當天依止其他比丘，除非有下述的狀況（摘自：律註）：

——戒師離去時交代說，他只出去一、兩天，並且告訴弟子不必依止其他人。萬一戒師延遲歸返，他應該傳話給弟子，表明他還要回來。然而，萬一弟子接到來自戒師的訊息，知道戒師已經不打算回來，弟子應該立刻尋找一位師長，請求依止。

——戒師離去了，而弟子對寺院裏僅存的另一位長老比丘不甚了解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准許弟子在請求依止之前，先觀察這位長老的言行四、五天（如上文所述），再做決定。然而，假使弟子早已熟知這位長老，對他的言行有信心，則弟子應該在戒師離去的當天就依止這位長老。

如果弟子依止的是教授師，此依止關係可以因為六項原因中的任何一項而喪失，其中前五項與上述相同，儘管律註陳述說：第一項原因：「他離去」不只適用於教授師離去的情況，也適用於弟子離去的情況。第六項原因是：

6. 弟子會遇戒師。律註解釋這點說：事實上，弟子與戒師的依止關係永遠高於他與教授師的依止關係。如果弟子偶然地見到戒師，而且認出是戒師；或者聽到其聲音，而且認出是戒師的聲音——即使只是在街上巧遇，擦肩而過——弟子與教授師的依止關係自動失效，與戒師的依止關係自動恢復。然後，如果弟子又回來與教授師共住，他必須重新請求依止。

《律學入門·第二冊》反對這點，認為：「會遇戒師」應該意指弟子實際地與戒師

共住，不論是住在另一寺院，或住在教授師所住的寺院。然而，這點是不同的僧團會有不同看法的地方，明智之舉是依照個人所共住僧團的見解來奉行。

[回首頁](#)

第七章：暫時免除依止

在正常情況下，低臘比丘必須時時刻刻依靠依止師而安住，但是，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10 段73115 頁》允許在下列情況下，如果沒有合格的比丘可作依止師，低臘比丘可以不必依止：

1. 在旅行途中。
2. 生病。
3. 看顧病人。
4. 獨自住在森林，修行得很安穩，如果有合格的依止師到來時，願意依止。

律註討論這些特許情況，列出以下的要點：

旅途中的比丘得不到依止師，意思是說：沒有合格的長老比丘與他同行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他路過一座住著合格依止師的寺院，並不表示他已經得到依止師，因此，他得以無依止而繼續旅程。然而，如果他在一個以前曾經依止安住的地方過夜，他應該在到達的當天請求依止。如果他來到一個以前未曾來過的地方，打算只住兩、三天，則他不需要請求依止；但是，如果他打算住一星期，則必須請求依止。然而，如果受他請求依止的長老說：「只依止一星期有什麼用？」這就使他免除依止的必要。

至於獨住在森林的比丘，律註談到：「修行得很安穩」意指他的止觀禪修進行得很順利。然而，基於某種理由，律註又談到：這項特許情況只適用於修行情況處在脆弱階段的比丘，如果離開森林其修行成果就會退失的情況。如果比丘證悟聖果——初果乃至四果——他就不能使用這項特許，可是律註並未說明之所以如此限制的理由。

無論如何，一旦到了雨季安居前的那一個月，如果沒有合格的依止師來到，低臘比丘就必須離開森林住處，尋找一個他能夠獲得依止的住處，結雨季安居。

[回首頁](#)

第八章：免除依止

根據《大品·大犍度·誦品 8 之54 段·100 頁》受戒後達到五年戒臘的比丘，如果已經賢能通達，則可以免除依止。如果他尚未賢能通達，則必須繼續依止。如果他一直無法賢能通達，則終其一生都必須依止。律註補充說：如果必須終身依止的比丘找不到賢能通達的上座比丘，則他必須依止賢能通達的下座比丘。

要符合免除依止資格的所謂：「賢能通達」，比丘必須具備與合格依止師相同的許多條件，除了他不需具備照顧弟子的能力，以及戒臘最少五年這兩項之外。在這裏，律典並沒有像判定依止師資格那樣，分成理想條件與基本條件，然而，那樣的分判法在此也是適用的，於是我們得以條列如下文。

理想條件

比丘必須具備阿羅漢的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比丘必須具備信心、慚恥、愧懼、精進、不失正念。比丘必須不違犯輕、重諸戒，並且具足正見。

基本條件

比丘必須博學聰慧，嫻熟通達僧、尼二部波羅提木叉(*pāṭimokkha*)，了解什麼是犯，什麼是不犯，什麼是輕罪，什麼是重罪，以及如何懺悔。最基本的條件是：在他受比丘戒之後，至少已達到五年戒臘。《小品·大犍度·誦品 8 之 58 至 13 段·100 頁》

律註擴充此處「博學」的含義，說明比丘必須背誦：

1. 兩部波羅提木叉(*pāṭimokkha*)，比丘及比丘尼戒。
2. 四種誦分(*bhāṇavāra*)：乃是祝願吉祥的唸誦，至今仍為錫蘭比丘固定背誦的內容。
3. 作為講經說法的依據的經典。(律註舉例：Mahā-Rāhulovāda Sutta《大教誡羅喉羅經》〔中部·62〕、Andhakavinda Sutta《閻陀迦頻陀經》，以及 Ambaṭṭha Sutta《阿摩晝經》〔長部·3〕)。
4. 三種回向祝福 *anumodanā* 的唸誦(隨喜他人的功德)：齋食用、喜事用(如：新居落成)、喪事用(如火化儀式)。

律註補充說：比丘也必須明了僧團的各種羯磨規則，如：每半月布薩誦戒、安居後自恣等。並應熟知趨證阿羅漢果的止觀禪修方法。

這項對於：「博學」的定義並不是普遍地被接受，有些部派將它重新定義，這是另一個不同僧團會有不同見解的地方，明智之舉是：只要自己僧團所施行的規約符合上述律藏中的基本要求，比丘就應該遵守奉行。

一旦弟子免除依止之後，就不需再履行「弟子對依止師的義務」中所述的第 4 與第 5 項義務。

[回首頁](#)

第九章：回復依止

《小品·羯磨犍度·誦品 2 至 912 段·9 頁》(Cullavagga)提到：如果已免除依止的比丘行為惡劣，必要時，僧團可以通過「依止羯磨」，強迫他回復依止，其評判的條件如下：

1. 他愚癡、暗昧。
2. 他多罪而且不能悔改。
3. 他與在家眾不適當地交往、共住。

如果比丘的這些惡劣行為達到相當的程度，僧團因為一再地施予他別住、本日治、摩那埵、出罪而不勝其煩——(這些名詞乃是針對重複違犯僧殘罪之比丘的治罪程序)僧團得以對他施行「依止羯磨」，這項羯磨與「呵責羯磨」是相同的，兩者具有同樣的處罰項目，唯一的差別在於：只要「依止羯磨」還未被解除，比丘就必須一直依止其依止師而住。如果比丘改過向學，達到僧團滿意的程度，僧團就會解除「依止羯磨」，令比丘恢復獨立的資格。

無論如何，誠如上文所提到的，不論弟子尚在依止階段，或者已經免除依止，只要他與戒師二者都還健在，而且是比丘身份，他就仍然必須對戒師奉行某些義務；戒師也同樣必須對他履行某些義務，這包括他們必須如父子一般地互相對待——戒師時時關心弟子的安康，弟子也時時刻刻感激戒師的授戒之恩：賜予他比丘的生命。

[回首頁](#)

第十章：弟子侍奉依止師的義務

如上文所述，如果依止師還沒有侍者，弟子必須擔任依止師的侍者，上文只略述這些義務的梗概，下文翻譯自《小品·大犍度·誦品 5 之 25 至 19 段·62 頁》，將這些義務非常詳盡地條列出來，有些僧團要求他們的成員亦步亦趨地徹底奉行這些義務，有些僧團則加以修改，使它們適用於不同的文化與技術（例如：服事依止師沐浴的作法已不同於往昔。）然而，即使對於後者這種僧團，書面記錄原本的標準以作為實踐的指導，依然有助於日常行為中正念的訓練，與提昇敏銳的觀察力，了解依止師的需要。擔任侍者乃是能夠每日在行動中學習教法(*dhamma*)與戒律(*vinaya*)的極佳機會，以正確態度來擔任這個角色的比丘將因此而獲益良多，正如阿難陀(*Ānanda*)尊者那樣，因為細心殷勤地侍奉佛陀而深得其益一般。

在下文中，圓括弧裏的陳述出自律註，方括號裏的陳述乃作者個人之意見。

弟子清晨早起，脫下鞋履，齊整上衣披於左肩之後，應供給楊枝〔見：波逸提(*pācittiya*)第 40 條⁸〕與洗臉水給依止師（最初三天，弟子應為依止師準備三種長度的楊枝，即：長、中、短三種，並且注意依止師取用哪一種。如果連續三天依止師都取用某一種長度的楊枝，則以後只須為他準備那種長度即可。如果依止師不在乎楊枝的長短，那麼，有什麼樣的楊枝就供給他那樣的楊枝。供給洗臉水也是用同樣的原則：最初三天，為他準備溫水與冷水，如果他固定使用哪一種水，以後只須準備那種水。如果他不固定用哪一種，則有哪種水就供給那種水給他。）〔律註建議：所謂“供給”這些物品，弟子只須將它們擺置妥當，而不須親手授與依止師。擺置妥當之後，當依止師嚼楊枝與盥洗之時，弟子就開始清掃廁所及周圍環境。然後，當依止師使用廁所時，弟子應繼續下一項工作。〕

弟子應將依止師的座位鋪設妥當。如果有粥，弟子將鉢洗淨之後，以鉢盛粥放在靠近依止師的地方。依止師喝粥之後，弟子應奉上水，接過鉢來，洗鉢時要放低〔以免洗鉢水濺濕自己的袈裟〕，以正確的方法洗鉢，避免將鉢刮損（即：以鉢碰撞地面），洗後將鉢收置妥當。依止師起座之後，弟子將座位移開，若地面弄髒了，弟子應打掃乾淨。

如果依止師要入村托鉢，弟子應遞奉下裳給依止師，然後從依止師那邊接過來他〔本來穿著〕換下來的下裳。〔這段少見的記載顯示：在編輯三藏經典的當時，備用袈裟的使用已經很普遍。〕遞上腰帶，疊理上衣與大衣，使上衣作為大衣的襯裏，然後奉上給依止師。以清水沖洗鉢，當鉢還是濕的之時，將它奉給依止師〔即：儘量將沖洗的

⁸ 波逸提第 40 條：若比丘取用尚未授食的食物則犯波逸提戒。在此「食物」是指所有的食物與飲品，水和楊枝除外。

水倒出，但不要將鉢擦乾。〕

如果依止師需要隨從比丘，弟子應該穿著下裳，周整地覆蓋身體的三輪〔譯者註：此處的「三輪」指的是：臍與兩膝〕（見眾學法(*sekhiyā*)第1、2條⁹）繫上腰帶，將上衣與大衣疊理在一起，穿上，綁緊繫繩，洗鉢之後持鉢，擔任依止師的隨從比丘。走在依止師身後，不要距離太遠，也不要太近（一到二步的距離最適當）。從依止師那裏接過來已裝盛食物的鉢（如果依止師的鉢太重或太燙，接過他的鉢，而將自己的鉢交給依止師〔可能弟子的鉢較輕，或較不燙〕）。

依止師談話之時，弟子不要插嘴。假如依止師瀕臨犯戒的邊緣（如：波逸提(*pācittiya*)第4條¹⁰或僧伽婆尸沙(*saṅghādisesa*)第3條¹¹），弟子應以間接的言語來喚醒依止師的理智（這兩項義務適用於任何時地，不只限於托鉢之時。）〔律疏補充說：與弟子的其他義務不同的地方：即使弟子生病，也依然必須履行這兩項義務。〕

在托鉢的歸程，弟子應比依止師先回，將座位鋪設妥當，擺置洗腳水、刮腳墊及擦腳布。上前迎接依止師，接過鉢與袈裟，奉遞下裳給依止師，接過依止師〔現在穿著而〕換下來的下裳。如果上衣與大衣被汗水浸濕，則將它們晾在太陽下曝曬，但不要曬太久。摺疊袈裟〔律疏說：三衣分開摺疊〕，衣邊與衣邊錯開四個指幅而摺疊，以免袈裟的正中線上產生褶痕〔弟子應該以同樣的作法來摺疊懸掛自己的袈裟〕。將腰帶放入袈裟的摺層裏〔這些陳述顯示：當時的比丘在住處裏只穿著下裳。〕

如果依止師想取用鉢食，弟子應奉上水，並將鉢食放在靠近依止師的地方，供養依止師飲用的水（如果距離正午還有相當的時間，依止師用餐之時弟子應隨侍在旁，以便供養他飲用之水，等依止師吃完之後，弟子才用餐。如果沒有足夠的時間讓弟子這麼做，弟子只須將水擺置妥當，就可以開始取用自己的餐食了。）

依止師吃飽之後，弟子奉上水，接過鉢來，放低，以不會將鉢刮損的方式正確地洗鉢，然後將水倒掉，將鉢擦乾，放在太陽下曬一會兒即應收入，不應曬太久。

將鉢與袈裟收置放好。收置鉢時，應以一手拿鉢，另一手摸探床下或長椅下，不要將鉢直接放在地上（任何會弄髒鉢的地方）。收置袈裟時，應以一手持袈裟，另一手順著撫摸放置袈裟用的竹竿或繩索的表面〔檢查竹竿或繩索上有否會劃破袈裟的粗糙面或尖刺〕將袈裟放置在竹竿或繩索上，袈裟中央對摺的一端朝向自己，袈裟衣邊相疊的一端遠離自己（袈裟中央對摺的一端不應朝向牆壁而放置，因為如果牆壁有尖刺，可能會劃破袈裟的中央部分〔因而造成袈裟的受持失效〕）〔弟子應以同樣的方式收置自己的袈裟與鉢。〕

依止師起座之後，弟子應移開座位，收置洗腳水、刮腳墊與擦腳布，如果地面弄髒了，應打掃乾淨。

⁹ 眾學法第1條：應當齊整穿好下裳；眾學法第2條：應當齊整穿好上衣。

¹⁰ 波逸提第4條：若與未受具足戒者一起背誦經文，則犯波逸提戒。這個條文不包括指導他人正確的發音，改正背誦中的錯誤，或者提醒接下來的背誦。

¹¹ 僧殘第3條：在情慾之下，對女性口出淫蕩之言語則犯僧殘戒。「淫蕩之言語」是指直接或間接與生殖器、肛門、性交有關之語言；它也包括寫淫蕩的信件。「女性」是指已有能力知曉含蓄的意義的人。如果口出淫蕩之言語，但其意不被他人所解，或其人作出暗示而令此女人解其意，這構成犯了偷蘭遮罪(*thullaccaya*)；如果作出暗示而不被人所明白，則犯突吉羅罪。在情慾之下，對雙性人口出淫蕩之言語則犯偷蘭遮罪，對男人如此則犯突吉羅罪。

如果依止師想沐浴，弟子應準備洗澡水，依止師若要冷水，則應準備冷水，若要熱水，則應準備熱水。

如果依止師要進入浴用暖房，弟子應揉捏粉藥(*cunṇa*)¹²（洗澡用的粉末），潤濕浴用黏土(*mattikā*)，攜帶浴室用的椅凳緊跟在依止師之後。奉上椅凳給依止師，接過他的袈裟，安放在一旁（放在沒有煙灰或黑煙之處）奉上粉藥與黏土。可能的話，弟子應先以浴用黏土塗抹於臉上，覆蓋自身的前後，然後才進入浴用暖房。

坐下時應留心，不要侵佔到上座比丘的座位，也不要剝奪了下來比丘的座位。照料依止師的需要（添加燃料於火爐中，供給依止師黏土與熱水）。當依止師要離開浴用暖房時，弟子應攜帶椅凳，覆蓋自身的前後，離開浴用暖房，奉上洗澡水給依止師。當依止師與弟子二人皆已沐浴，弟子應先由水中上來，擦乾身體，穿著下裳，然後擦乾依止師的身體，將依止師的下裳奉給依止師，然後奉上其外衣。

弟子應攜帶椅凳，先行回來，備妥座位，擺置洗腳水、刮腳墊與擦腳布。依止師坐好之後，弟子應奉上飲水給他。

如果依止師要弟子背誦（背誦佛經(*dhamma*)或戒律(*vinaya*)），弟子應背誦。如果依止師資問弟子（經文的含義），弟子應回答其資問。

如果依止師住的地方髒了，弟子如果能夠的話，應將它打掃乾淨：首先應將袈裟與鉢拿出去，放在一處。再將坐具與床單拿出去，放在一處。然後將床墊與枕頭拿出去，放在一處。

將床〔從床座上〕移下來，妥善地搬出去，不要將床（因摩擦地面而）刮傷，也不要碰撞門或門柱，搬出後將它放在一處。將長椅移下來，妥善地搬出去，不要（因摩擦地面而）刮傷，也不要碰撞門或門柱，搬出後將它放在一處。將床座、痰盂、枕板〔用來枕放頭、手臂或手肘的木板或石塊〕移出去，放在一處。觀察地敷鋪設的方式之後，將它移出去，放在一處。

如果有蜘蛛網，應將它們掃出去，從天花板開始打掃下來，擦拭門、窗及牆角。如果牆壁或地板發霉，應取抹布浸水、擰乾、將霉擦去。如果房間的地面是純粹泥土地，掃地之前應先充分地灑水，以免塵土揚起，弄髒房間。找出垃圾，扔掉。

地氈敷在陽光下曝曬之後，加以清理、抖動，然後拿進房間，按照原先的樣子將它鋪設在地上。床座、椅座經過曝曬之後，加以擦拭，搬進房間，安放在原來的地方。將床、長椅曝曬之後，加以清理、抖動，將它們放低，妥善地搬進房間，不要（因摩擦地面而）將它們刮傷，也不要碰撞門或門柱，將它們安置在原來的地方。床墊、枕頭、坐具與床單經過曝曬之後，加以清理、抖動，拿回房間，放在原來的地方。將痰盂曝曬之後，加以擦拭，拿回房間，放在原來的地方。枕板經過曝曬之後，加以擦拭，拿回房間，放在原來的地方。〔弟子打掃自己的房間時，也應按照同樣的這些步驟進行。〕將鉢與袈裟放回原位〔如上所述〕。

如果帶有塵砂的風由東方吹來，則應關閉東面的窗戶。如果從西方吹來，則應關閉西面的窗戶。如果從北方吹來，則應關閉北面的窗戶。如果從南方吹來，則應關閉南面的窗戶。如果天氣冷，白天應開窗，夜間應關窗。如果天氣熱，白天應關窗，夜間應開

¹² 粉藥(*cunṇa*)、黏土(*mattikā*)，皆用於沐身、顏面之化妝品。若依《小品·誦品 6·第 9 段》，前者是用於病者，後者是用於無病者。

窗。〔同樣地，弟子應依照這些步驟來照料自己的房間。〕

如果庭院髒了，弟子應打掃乾淨。如果客堂、火舍（浴用暖房）、廁所髒了，弟子應打掃乾淨。如果飲用水喝完了，弟子應加以補充。如果洗滌用的水沒有了，弟子應加以補充。如果〔廁所裏〕沖洗水罐中的水沒有了，弟子應注水入水罐中。

如前文所述，若弟子無病，則應提供依止師上述這些服侍，除非依止師告訴他：已經有其他弟子擔任侍者了。或者有其他弟子表示：將替眾弟子負起照料依止師的責任。反之，如果弟子生病，依止師應提供弟子上述這些服侍，直到弟子痊癒。這顯示佛陀所說的：弟子應看待依止師如同父親；依止師應看待弟子如同兒子。如果雙方心存父子關係互相對待，則他們在持戒與修行(*dhamma-vinaya*)方面必然蒸蒸日上，有所成就。



[回首頁](#)

四大教法

爾時、世尊於清晨著衣持鉢去毘舍離乞食。行乞之後，飯食已畢，從城中托鉢歸來時，他以象視——回身轉顧毘舍離，告尊者阿難說：「阿難，此為如來最後顧視毘舍離。來，阿難，我等去班達鎮。」

「是，世尊。」尊者阿難回答說。於是佛與大比丘僧眾向班達鎮進行。到已，如來即住在鎮上。

爾時、佛告諸比丘說：「諸比丘，因不了解四種法，我與汝等長期奔涉於生死之途。何者為四？諸比丘，是聖戒、聖定、聖慧及聖解脫。諸比丘，若能了解及証悟此四種法，則世欲已盡，塵緣已絕，永久不受後有。」

世尊作如是語已，慈喜之導師復以偈曰：

戒定慧與無上解脫，

此應喬達摩所証最勝之法。

智者以所知之法宣示諸比丘，

導師以天眼使苦盡而証涅槃。

佛陀在班達鎮時亦向諸比丘如是宣說圓滿法語：「此為戒、此為定、此為慧。修戒則定有很大利益與果報，修定則慧有很大利益與果報，修慧則心從漏得解脫——欲漏、有漏、見漏及無明漏。」

爾時，世尊在班達鎮隨宜住已，語尊者阿難說：「來，阿難，我等去波戛城。到已，佛陀即住在波戛城之阿難陀神舍。彼告諸比丘說：「諸比丘，我將宣說四大教法，且專心諦聽。」

「是，世尊。」諸比丘回答說。

世尊說：「諸比丘，若有比丘作如是語：『此是法，此是律，此是導師之教言，我從佛親口聞受。』諸比丘對該比丘所言，不應稱讚，也不應藐視，應了解其每字與音節，而與經律相比較、相對照；既較對以後，若其不與經律相符，則其結論應為：『誠然，此非佛陀之教言，而是該比丘之誤會。』因此，諸比丘，汝等應拒絕之。若與經律相比較、相對照以後，彼能與之相符，則其結論應為、『誠然，此是佛陀之教言，該比丘善了解之。』諸比丘，此是第一大法，應當學。」

「復次，諸比丘，若比丘作如是語：『於某寺院有僧伽及其長老與導師居住，我從其僧團親口聽受：此是法，此是律，此是導師之教言。』諸比丘對該比丘所言不應稱讚，也不應藐視，應了解其每字與音節，而與經律相比較、相對照；既較對以後，若其不與經律相符，則其結論應為：『誠然，

此非佛陀之教言，而是該比丘之誤會。』因此，諸比丘，汝等應拒絕之。若與經律相比較、相對照以後，彼能與之相符，則其結論應為：『誠然，此是佛陀之教言，該比丘善了解之。』諸比丘，此是第二大教法，應當學。

「復次，諸比丘，若比丘作如是語：『於某寺院住有眾多博學多聞、深具信仰、深入於法、精嫻戒律及通曉律儀的僧團長老。我從諸長老親口聽受：此是法，此是律，此是導師之教言。』諸比丘對該比丘所言不應稱讚，也不應藐視，應了解其每字與音節，而與經律相比較、相對照；既較對以後，若其不與經律相符，則其結論應為：『誠然，此非佛陀之教言，而是該比丘之誤會。』因此，諸比丘，汝等應拒絕之。若與經律相比較、相對照以後，彼能與之相符，則其結論應為：『誠然，此是佛陀之教言，該比丘善了解之。』諸比丘，此是第三大教法，應當學。

「復次，諸比丘，若比丘作如是語：『於某寺院住有一博學多聞、深具傳統信仰、深入於法、精嫻毘尼及通曉律儀的比丘。我從該長老親口聽受：此是法，此是律，此是導師之教言。』諸比丘對該比丘所言不應稱讚，也不應藐視，應了解其每字與音節，而與經律相比較、相對照；既較對以後，若其不與經律相符，則其結論應為：『誠然，此非佛陀之教言，而是該比丘之誤會。』因此，諸比丘，汝等應拒絕之。若與經律相比較、相對照以後，彼能與之相符，則其結論應為：『誠然，此是佛陀之教言，該比丘善了解之。』諸比丘，此是第四大教法，應當學。

「諸比丘，此是四大教法，應當學。」

《長部·大般涅槃經·第四章·第一至十一段》



[回首頁](#)

慈愛經慈愛經

欲獲得寂靜的善行者應具足：能幹、坦誠、絕對正直、謙恭、溫文、不驕傲、知足、易於護持、事務少，儉樸、攝受諸根、謹慎、不粗魯、不執著俗家、不論多微小的過失，只要會受到智者指責的，他都不犯上。

（他應當祝願）願一切眾生心生歡喜、快樂、平安。所有呼吸的眾生，不論強弱，長或大，中等，短或小，可見或不可見，住在近處或遠方，還會再生或不會再生的：願一切眾生心生歡喜。願無人欺騙他人，或在任何地方輕侮人；願他們不互相懷恨，不思挑撥與敵對。

因此，恰如為母者不惜生命地保護其獨子，他亦當如此保持無量慈愛心，與於一切眾生。讓其慈愛遍滿無量世界，於上方、下方及四方皆不受限制，完全沒有瞋恨。無論是立、行、坐、臥，只要他不昏睡，便應培育這種（具有慈心的）覺醒。他們說，這是現前的梵住。

他不墮入邪見，具足德行，圓滿智見。止息對欲樂的貪愛，他肯定不會再投胎。



[回首頁](#)

別解脫教誡 (Ovādapātimokkha)

- ◇不造一切惡，實行一切善，清淨自己的心，這是諸佛所教。
- ◇忍辱是最好的德行，諸佛皆說涅槃至高無上。
殺害他人者並非真正的出家人，傷害他人者不是真正的沙門。
- ◇不誹謗、不侵害、嚴於持戒、飲食知節量、深居於幽僻之處、
精勤於修習增上定，是為諸佛所教。

願佛法長存於世

Buddha sāsanaṃ ciraṃ tiṭṭhatu



[回首頁](#)